

清孝外交史精

卷一百九十四

弟

九

十

九

卅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四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目錄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九號

附附件一件十一月初六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號

附附件四件初七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一號

附附件一件初八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二號

初十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三號

附附件二件十二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四號

十三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五號

附附件四件十四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六號

附附件四件十六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七號 附附件一件十七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八號 附附件四件十九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九號 附附件七件二十一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十號 附附件一件二十二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十一號 二十三日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二十二號 二十六日

附錄中日會議節錄內存記條文

目錄

清季外交史錄卷一百八十四 宣統三年十一月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九十四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九號

附附件一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點
十五分開議

入座人員 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袁總督會議參贊官唐侍郎

會辦

鄒右丞楊參議金檢討曹主事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內田公
使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落合書記官鄭書記官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續議前次條款以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款第一條後段保護鐵路兵事宜未能擬定彼此相宜辦法約明容俟彼此妥相考究再行商酌次條接議

日本國全權大臣云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款第二條須分爲兩段其第一段即係日本國軍隊因軍務所必需在東三省地方佔據使用中國公私產業而言此項中國公私產業應俟屆軍務勿須佔用時應即交還固屬當然惟其撤兵未完以前不得謂爲軍務完畢勿須佔用故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之條商定於是將此擬改之條（附件第一號第二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至第二段即係中國公私產業

並非因軍務所必需被其損壞佔據使用者應行補還而言向來每有此項事體由中國政府隨事照請辦理由日本國使館或領事館隨即咨達本國該管官請其竭力查辦均有案可查卽嗣後遇有此項事體仍可照此辦理似不必另作會議題目

中國全權大臣云其第一段可將文辭刪改至於第二段因東三省官民無故被累稟請卹救者頗多均謂於此次兩國議約時必能安定卹救之法屬望甚切在日本國全權大臣如以此條爲勿須列入條款內願將原擬之條酌行刪改存記會議節錄內彼此磋商後將此條各允照下開字句作定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

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
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在會議節錄內允照下開字句記存

凡軍用必需以外所有日本臣民若有意損壞取用中國官民各項
產業應由兩國政府查明秉公分別飭令補還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即十一月初七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十分散會

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

附件第二號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款之第二款擬改如左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
中國公私各產業內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中
國官民接受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號

附附件
四件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三點
七分開議

入座人員 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袁總督會議參贊官唐侍郎

會辦

鄒右丞楊參議金檢討曹主事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內田公
使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落合書記官鄭書記官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日本國全權大臣擬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增添條款第三款磋商
中國全權大臣云因昨日商定之增添條款第二條內尙有不完全之
處擬欲另添一條將所擬之條（附件第一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
看

日本國全權大臣答云昨日業經商定之條既屬確定並經轉報本國
政府故礙難另行更改增減

中國全權大臣云增添條款一事即在റ日本國大臣亦曾有之此條不
在應商之列並望日本國全權大臣妥加考察並非現在即欲商酌本
日仍確商增添條款第三條因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
款第三條日本國全權大臣申明在റ日本國軍隊所佔守界內維持地

方治安自屬日本國軍隊應盡之責至於由佔守地界將軍隊撤退完畢應隨即知會中國政府在此撤出地方中國可得遣派軍隊因將按照此旨所擬改之條（附件第二號第三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中國全權大臣云所謂日俄兩國軍隊佔守地址可得而知乎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俟明日繪出地圖講明

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四條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此條宗旨在日前業經商定之大綱第六條末段所開可以概括之似不必另列一條

中國全權大臣云附屬鐵路之鑛產頗有糾纏難清情節至於關乎讓給俄國之鑛產既可按照大綱第六條所訂辦理惟因此外鑛產尙無

明定之章在日本國全權大臣以爲不宜另列一條則可將此擬條宗旨存記會議節錄內庶免日後有所誤會之處

日本國全權大臣答云此項事宜原可按照大綱第六條所訂辦理但爲鑛產一事爲防日後誤會起見可照此相同之旨存記會議節錄內原無不可此條即作爲商定照此商定之旨開列如左

奉天省附屬鐵路之鑛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添條款第五條日本國全權大臣云應劃定商埠租界辦法既有現行條約可遵並日前會議業經商定之大綱第五條列有明文似不必另行商訂中國全權大臣申

明營口及安東縣實在情形爲防日後誤會起見欲將此條特行商定日本國全權大臣云劃定營口及安東縣租界事宜因須由兩國政府商定似勿須另行列入約款訂定惟旣在中國全權大臣欲將此旨特行存記會議節錄內原無不可

中國全權大臣云如將此旨存記會議節錄內欲較此擬條所開條文更當詳密存記其文辭應隨後擬開可先磋商增添條款第六條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並聲明中國全權大臣所擬此條未能應允緣由蓋在撤完軍隊以前核諸所關各項事宜以營口之地於軍務頗有切要關繫如有中國官員前往該處改變一切制度等事究難承允惟總以勉副中國期望起見另擬改一條即可照此商酌因將所開擬改之條

(附件第四號第五號)交中國全權大臣閱看

中國全權大臣詢及日本國與俄議和時所訂關乎撤兵以及交還地方吏治之事日本國全權大臣爲之詳密解說中國全權大臣云按照此段解說仍當將此條妥細考察應如何答覆之處欲另日緩議日本國全權大臣允之

中國全權大臣以按照增添條款第五條之旨應存記會議節錄內文辭擬成將該擬條(附件第六號)交日本國全權大臣閱看其應如何商酌之處商明容另日再議

下次會議定於次日卽十一月初八日下午三點鐘開議
下午六點五分散會

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小村壽太郎內田康哉

附件第一號

中國全權大臣擬追加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飭在滿洲所有日本臣民斷不干預中國地方官吏全然自行治理之權並切實尊重中國臣民公私產業權

附件第三號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款之第三款擬改如左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得在各該

地方酌派軍隊以維地方治安

附件第五號

中國全權大臣所擬增入條款之第六款擬改如左

營口向駐之中國官雖在日本軍隊由該處撤退以前如視該處情形但能通融遷就務速飭令赴任視事至其所關一切事宜應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商訂定

附件第六號

第五款改入節錄

所有奉省之營口安東縣及他處商埠經日本國臣民佔取地段房產一俟撤兵後應將原物完全交還中國不得索價至該等處應如

何設立租界之處當按照開埠條約辦理

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節錄第十一號

附附件
一件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點

八分開議

入座人員 大清國全權大臣瞿尙書袁總督會議參贊官唐侍郎

辦會

鄒右丞楊參議金檢討曹主事大日本國全權大臣小村大使內田公
使會議參贊官山座局長落合書記官鄭書記官高尾書記生

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因病未到

兩國全權大臣磋商中國全權大臣所擬交之增添條款第七條彼此
允定此條不列入約款內將下開聲明之語存記會議節錄內